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安廷

電話：2991111#8325

電子信箱：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02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1373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佩玉小姐(電話：02-7736681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